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18 临 091 号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，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9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91,233,980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9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9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